
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全授字第109100028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91000282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所訂企業在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貸款本金，得向原貸款銀行申請展延6個月之措施回溯自109年1月15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配合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紓困政策，參酌行政院109年3月15日會議所提建議，經提報本會109年3月18日第13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：比照2008年版金融海嘯之紓困作法，訂定針對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，如有財務週轉需要，在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，金融機構得依該借款企業之申請，同意予以展延6個月之金融措施(以下簡稱本措施)，以紓解企業之困境。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覆後，業以本會109年3月27日全授字1090002335號函(正本諒達)請各會員銀行辦理在案。

二、今年1月下旬已爆發嚴重疫情，爰政府發布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生效日係回溯自109年1月15日起實施。近日有企業反應本會所訂本金展延6個

月之措施可否回溯適用，案經本會109年4月8日授信業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討論及依行政院109年4月10日召開「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」第14次會議決議(會議紀錄如附件)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外整體經濟與產業造成衝擊，爰將本措施比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之生效日，回溯自109年1月15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、台北市銀行公會各外商會員銀行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中央銀行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理事長辦公室

2020/04/15
交換章